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

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4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96 年 7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通過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通過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通過 99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正通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及配合學生生活輔導之實施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住宿申請及優先保障資格:
 - 一、優先保障床位條件如下:
 - (一)具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已獲遴選擔任次學期學生宿舍幹部及志工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 - (三)境外生、交換生及僑生。
 - (四)原住民及離島學生。
 - (五)設籍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之學生。
 - 二、申請住宿學生,經核准以一學年為限(不含寒暑假期間),無特殊原因, 不得申請退宿。
 - 三、設籍台中市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、 潭子區、大雅區及烏日區之學生申請住宿,以遞補方式辦理。
 - 四、有法定傳染疾病、有安全顧慮之痼疾、精神疾病等狀況及品德操守不良, 留有紀錄者,不得申請住宿。
 - 五、核准住宿之學生,因私人因素申請退宿,須檢附相關證明,經家長同意 後送宿舍辦公室辦理,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(休學、退學、轉學除外)。

第 三 條 住宿申請程序:

一、新生部分:

依公告規定期間內線上申請,若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數,則採電腦隨 機抽籤方式決定,於開學前公告中籤名單並完成繳費,逾期未繳費者視 為自願放棄。新生入住前須自行下載並填妥住宿申請單及租賃契約書, 經家長簽章後於入住時繳交並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乙張。

二、舊生部分:

- (一)舊生住宿未滿一學年者,不得申請次學年度續住抽籤。
- (二)中籤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,填妥住宿申請單及租賃契約書,經家長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宿舍辦公室。

(三)作業遞補原則:

1.欲續住之住宿生,須依公告規定期間內線上申請,採電腦隨機抽籤

方式決定之。

- 未抽中床位者,待新生註冊遞補完畢後,尚有空餘床位,再依公告線上申請,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三、開學三日內未入住宿舍者,取消資格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四、開學日前辦理退宿者,經家長同意,填妥退宿申請單,完成退宿手續後, 住宿費依本校退費計算基準辦理退費。住宿未滿一學年,依本辦法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,逾期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 寢室之分配:

- 一、學生宿舍寢室之分配,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實際狀況分配寢室,並編排床位。
- 二、住宿生床位編定後,須依編定之寢室床位入住宿舍,床位不得任意調換。
- 三、欲更換寢室者,每學年開學後第一週當週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開學第二週起空床位由後補學生遞補。

第 五 條 宿舍輔導管理與自治幹部編組職掌:

一、宿舍管理權責:

(一)學生事務處:

- 1.統籌策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,及學生宿舍行政業務,並指導學生宿 舍生活自治。
- 2.宿舍設施損壞之調查與請修。
- 3.召開宿舍幹部座談會。
- 4.宿舍幹部之遴選、工作分配及督導。

(二)總務處:

- 1.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、財產管理、水電器材用品供應、維修及環 境美化等事宜。
- 2.負責住宿各項費用之收支。
- 3.統計宿舍各項設施損壞情形。
- 4.宿舍公共場所整潔之督導。
- 5.宿舍整體空間之規劃管理。

二、自治幹部編組與職掌:

(一)幹部編組及產生:

- 1.總幹事一人與副總幹事二人(男女各一): 由生輔組遴選本校住宿生擔任。
- 2.樓長四人 (每樓一人):

由總幹事、副總幹事遴選,報請生輔組組長核定。

- 3.網路管理一人。
- 4.儲備幹部二人。
- 5. 室長 (每室一人): 由各寢室 3 號床擔任。

(二)幹部職掌:

- 1.總幹事、副總幹事:
 - (1) 執行宿舍規定。

- (2) 協助推動宿舍各項活動。
- (3) 協助維護宿舍之秩序及安全。
- (4) 籌備並主持宿舍幹部會議。
- (5) 督導各樓晚點名及人員管制清查。
- (6) 協助樓長解決問題,並向輔導員反映。
- (7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樓長:

- (1)協助總幹事與副總幹事維護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。
- (2) 負責該樓點名簿製作、長期假單彙整及晚點名。
- (3) 擔任安全巡視與照明管制。
- (4) 負責內勤檢查與評分。
- (5) 負責勸導、取締及反映違規事項。
- (6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3.網路管理:

- (1)協助宿舍網路管理及簡易故障排除等事宜。
- (2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儲備幹部:

- (1) 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。
- (2) 協助期初新生報到事宜。
- (3) 協助期末宿舍清潔維護。
- (4)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。
- (5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5.室長:

- (1) 寢室秩序、安全之維護及勤務分配。
- (2) 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及清潔並配合內務檢查。
- (3)轉達各項規定。
- (4) 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5) 向樓長確實回報晚點名人數。
- (6) 寢室各項公物保管及繳回。
- (7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幹部權利義務:

- 1.任職期限以一年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- 2.任職期間表現優良經考核通過者,享有當學年及次學年之優先住宿權(二年免抽籤);幹部為無給職,符合本校工讀資格條件者得優 先享有宿舍工讀機會。
- 3.享有專屬幹部寢室,得優先選擇室友。
- 4.表現優良者,每學期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提報獎勵。
- 5.任職期間因怠忽職守、自行離職、免除職務時,須與新任幹部完成 交接後始能免除職責,享有之權益同時終止,並於兩週內歸還床位。
- 6.違反工作紀律者,免除職務或校規處分,不得異議。

7.經選為儲備人員,無例行勤務,仍須配合宿舍各項事務推動。

第 五 條之一 宿舍置工讀生,協助宿舍假日輪值白天門禁管制及其他行政業務工作,並 應接受臨時指派之相關事務。

第 六 條 門禁管制:

- 一、晚點名:每日統一於二十三時關大門實施晚點名。
- 二、平日由宿舍值班輔導員、假日配合工讀生負責門禁管制,住宿生憑學生證進出,禁止以各種方式使感應門失效。
- 三、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核發門禁臨時卡供同學使用,待學生證註冊後統一收 回門禁臨時卡,改憑學生證進出。門禁臨時卡應妥慎保管,如遺失或毀 損,應即刻通報,並繳付工本費貳佰元整。
- 四、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,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,以維護全體 住宿生住宿安全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,宿舍工作人員在必要情況下,得在值班輔導員、宿舍幹部或工讀生陪同下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。 六、安全門非因特殊天災緊急事故,不得任意進出。

第 七 條 請假規定:

- 一、每週一至週四晚上外宿者須依以下規定辦理:
 - (一)因故於全學期中定期返家,須填寫長假單,經家長簽章同意後,備妥 相關證明文件,至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 - (二)住宿生如需外宿須於二十一時前完成外宿登記,經輔導員與幹部聯繫家長確認即可。
- 二、每週五、六、日及例假日前夕可自行返家住宿,不須請假。如需留宿, 於二十三時晚點名。
- 第 七 條之一 晚歸規定:凡因打工需晚歸宿舍者,得申請於二十四時前回宿,不得逾時, 相關規定如下:
 - 一、每學期申辦,如更換工作或逾期應重新申請。
 - 二、應經審查列冊及家長(導師)同意簽章確認並附證明。
 - 三、每月應登記晚歸上班日期;下班時應拍照打卡時間,並於回宿時出示證明以備查核。
 - 四、逾時未返回宿舍者,一律視同不假遲歸,累計違規達3次(含)以上,取 消下學期申請住宿資格,並依校規懲處。
 - 五、晚歸不得影響他人作息,如被投訴後規勸無效者,則取消資格。
 - 六、已離職身份者,需主動通知宿舍輔導員,晚歸資格視同取消,且不得在 外遊蕩。

第 八 條 會客規定:

- 一、家長不得直接進入宿舍,需會客者,向大門口守衛申請登記,再向宿舍 值班人員辦理會客登記。
- 二、一律於會客室會客,會客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。
- 第 九 條 內務檢查由宿舍輔導員實施不定期抽查,評定未符合規定者列入追蹤輔導改進。

第 十 條 生活公約:

- 一、遵守作息起居時間,未經請假不得擅自外宿。
- 二、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,住宿生不得讓其進入或留宿親友同學。
- 三、按規定整理內務。
- 四、寢室床位經編定後,不得任意調換、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
- 五、不得存放違禁品、危險物及其他易燃物品(如酒類飲品、違禁藥物、刀 械、槍械、毒品、瓦斯、煙火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害安全之物品等)。
- 六、晚點名後,不得從事影響安寧之活動,禁止唱歌、喧嘩、電玩音響擾人, 包括洗澡、洗衣及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衣機等。
- 七、寢室內禁止炊膳及使用個人快煮鍋、電鍋、烤箱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 熨斗、電冰箱、電視、油爐、瓦斯爐、電暖器及其他烹飪器具、高耗電 之電器用品,亦不得私裝插座、擅接電源。
- 八、禁止吸煙(含電子菸)、賭博、玩牌、打麻將、鬥毆、酗酒、吸毒、偷拍、 偷竊、聚眾滋事及其它觸犯校規行為。
- 九、牆壁上禁止張貼及釘掛任何物品,門窗櫥櫃禁止釘鐵釘。
- 十、離開宿舍時應服裝整齊。
- 十一、不得閱讀不正當刊物。
- 十二、機車及自行車應辦理駐車證,並依規定地點停放,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三、禁止飼養寵物。
- 十四、二十三時熄寢室大燈,如遇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順延二小時。
- 十五、維護公用設備之完整及各場所之整潔,個人物品及垃圾不得隨意放置 於公共空間。
- 十六、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,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七、貴重物品不得置放宿舍。
- 十八、衣物應在規定場所曝曬,並自行加註記號。
- 十九、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實施垃圾分類等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減碳,並 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。
- 二十、交誼廳使用時間:十時至二十二時;使用者須辦理借用手續,應確實 遵守使用相關規定。
- 二十一、禁止從事球類運動、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。
- 二十二、宿舍區內禁止攀爬圍牆及門窗等危險行為。

違反上述規定者,經查證屬實除依情節處以宿舍勞動服務、退宿處分外,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;違禁物品經發現後,由宿舍代為保管,完成相關懲處後於返家或退宿時取回,如學期結束仍未取回,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 十一 條 安全維護措施:

- 一、住宿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,如附件。
- 二、每學年定期實施防火逃生演練,並依實際需要實施安全教育與安全檢查, 全體住宿生均應參與演練。
- 三、住宿同學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事故,幹部應立即通報值勤師長,並協助 處理。

- 第 十二 條 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依情節得勒令退宿及取消再次申請住宿之資格。凡受勒令退宿處分者,須於兩週內搬離宿舍:
 - 一、涉及違法事件經查屬實者。
 - 二、違犯宿舍規定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三、屢犯宿舍規定,嚴重影響公共權益或團體秩序,累計滿三次者。
 - 四、無特殊原因不假外出夜宿,經查屬實達三次者。
 - 五、逾繳費期限經催繳後,仍未繳納住宿相關費用者。

第 十三 條 期末離宿規定:

- 一、離宿時,各寢室應打掃清潔,報請值班輔導員或宿舍幹部查驗並繳回向 宿舍借用之物品及繳清冷氣費後始可離宿,凡未按離宿規定辦理,致發 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逾離宿期限,個人物品未清理完畢者,視同廢棄物,由宿舍輔導員報請總務處清除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寒假下學期續住者,個人物品依規定集中捆包得放置寢室個人衣櫃內, 學校不負保管責任;暑假一律淨空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